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1198號

原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即反訴被告

法定代理人 李齊良

訴訟代理人 廖信憲律師

被告

即反訴原告 新立承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采淋

訴訟代理人 王東山律師

複代理人 李美寬律師

許富雄律師

訴訟代理人 王國棟律師

林郁倫律師

鄧又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

理 由

本件有就下列事項調查之必要，爰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兩造應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五日以前，具狀陳明下列事項（繕本逕送對造），俾便進行。

應陳報之事項：

（一）原告（即反訴被告）方面：

1 原告係因被告遲誤兩造間買賣合約第三條履行期限之約定，依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經定期催告後仍未能履行而解除兩造間買賣契約；抑或因被告所交付安裝之廢水節

01 能設備有不具約定效用之瑕疵，依民法第三百五十九條規
02 定解除本件買賣契約。如為前者，請併陳明兩造間買賣合
03 約所定之履行期限為何日（即主張被告何時構成給付遲
04 延）及其計算方式暨證據資料；如為後者，請併陳明買賣
05 標的物危險移轉之時間、瑕疵何時發現、何時通知暨證據
06 資料。

07 2 兩造間買賣契約就買賣標的物日處理量「1000噸」，是否
08 應同時折算為每小時處理量「45.4、45或41.6噸」？亦即
09 如買賣標的設備之廢水原水進量24小時累積未逾1000噸，
10 但每小時超逾45.4、45或41.6噸，是否屬超逾設備處理上
11 限？

12 3 兩造曾否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三日作成買賣標的設備每日
13 處理量（廢水原水進量）超逾1000噸時，責任歸屬原告之
14 決議？

15 4 買賣標的設備是否已經正式上線運轉？何時上線運轉？

16 （二）被告（及反訴原告）方面：

17 1 依兩造間買賣契約第三條所定「交貨完成設備安裝含測試
18 完成上線運轉」之履行期限為何日？有無應扣除之延遲天
19 數及期間？如有，具體事由及期間為何？經計算結果，履
20 行期限展延至何時？

21 2 被告係主張於前項履行期限屆至前已經履行完畢，抑或遲
22 誤履行期係不可歸責於被告？如為前者，請敘明履行時及
23 證據資料；如為後者，請敘明不可歸責之事由及證據資
24 料。

25 3 兩造間買賣契約就買賣標的物日處理量「1000噸」，是否
26 應同時折算為每小時處理量「45.4、45或41.6噸」？亦即
27 如買賣標的設備之廢水原水進量24小時累積未逾1000噸，
28 但每小時超逾45.4、45或41.6噸，是否屬超逾設備處理上
29 限？如是，證據資料為何？如否，一〇九年八月七日兩造
30 派員會同第三檢驗公司人員採樣送驗當日，廢水原水進量
31 是否未逾買賣標的設備處理上限？

01 4 被告於一〇九年八月二十四日以後獲悉兩造同年月七日會
02 同採樣送驗結果水質不符約定標準，何以未依兩造間買賣
03 契約第七條水質驗收第二款之約定，十五日內調整再次進
04 行驗收？

05 5 證人陳琪峰證稱買賣標的設備之日處理量（即廢水原水進
06 量）得自行以馬達控制，有無爭執？

07 6 買賣標的設備是否已經正式上線運轉？何時上線運轉？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0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裁定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7 日
13 書記官 顏子薇